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信诺”）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12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7,20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7,100.00万元。2019年12月10日，公司已将17,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事项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